

药周刊

医药卫生报

2011年11月29日 星期二 第53期
电子邮箱:yywsbs@163.com 网站:www.yywsb.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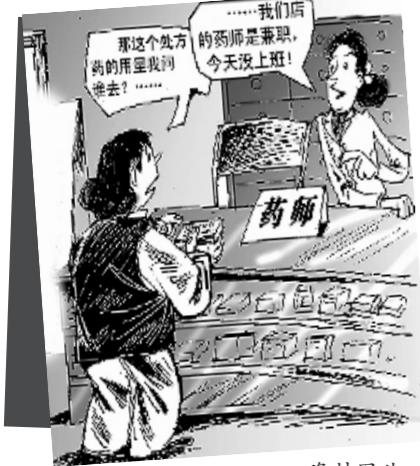
每周二出版

安全用药 保障健康

驻店药师

想要见你不容易

本报记者 李季



资料图片

驻店药师就是市民用药安全的卫士，按规定，药店里任何时候都必须有驻店执业药师持证在岗，现场对出售的药品进行把关。近日，记者对开封市的药店作了一次暗访，结果发现：除非是“主动邀请”，一般药店的药师是不会主动出来的。药店的工

作人员都统一穿白大褂，向消费者介绍的都是某种药品好、该怎么服用，消费者根本无法判断谁是药师。

营业员热情推销药品

记者在走访药店时，不少药店工作人员都非常热情，往往是消费者刚踏进药店门，就有两三位工作人员主动询问买什么药，哪儿不舒服。之后会有一位工作人员始终尾随消费者身后，开始推销各类药品。

在开封市西郊商场的民生大药房，记者告诉工作人员最近总是

想买点儿药，工作人员没有询问任何病情，直接递给记者一盒药，其适应证中确实写着“镇咳”功效，但记者表示想再看看时，她又拿出一盒中成药，其适应证中仍然写着“镇咳”。

当记者想知道这两种药有什么区别，能否请药师看一下时，该

药店工作人员表示，给记者拿的都是非处方药，这种药是大厂家生产的，在各大医院医生经常开，不用问药师。见记者无动于衷，该工作人员又拿出消炎药、糖浆等，说是配合着吃病才能好得快，几个回合下来她介绍了不少于6种止咳药。

其实，这类反复介绍、推销多

种药品的工作人员，往往都不是药师。推销不等于用药指导。执业药师的指导，首先看的是人而不是药品，也就是根据患者的具体病情、年龄、患病时间等，提供经济合理的药物以及有效的药品，指导合理用药，执业药师还必须对医师的处方进行审核，然后才能销售药物。

都穿白大褂难辨真假药师

药店里所有工作人员都穿白大褂，不论营业员还是驻店药师。虽然工作人员基本是卫校或医学专业毕业，但因为医疗知识的不足不能提供真正意义上的用药指导服务。药师会在胸前戴一个胸卡，上面标注有药师的字样，有的药店还会设置专门的药师就诊

台。不过记者在开封市大梁路、汉兴路等多家药店调查时，只有一家药店墙上挂着执业药师资格证，并有药师驻店。其他药店的“白大褂”或没有戴药师标牌，或搪塞说药师没来、暂时不在岗位等。

总之，不少药店都是只见牌子不见人，消费者很难得到药师的指导。最头疼的是工作人员都穿着白大褂，不好辨别谁是药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

则》第七十二条规定，药品零售企

业和零售连锁门店在营业时间

内，应有执业药师或药师在岗，并

佩戴标明姓名、执业药师或其技术职称等内容的胸卡。销售药品时，应由执业药师对处方进行审核并签字后，方可依据处方调配、销售药品。如顾客要求，执业药师应负责对药品的购买和使用进行指导。

另外，专家建议，对于普通的头疼脑热，患者在自行购药时，应选择口碑好、大品牌的非处方药，一次拿药不要太多。如果对自己的病情没有把握，买药前最好先向药师、医生咨询，买药时要细看药品外包装、有效期及相关适应证、禁忌证，不要一味追求新药、高价药。



比一比 谁看中药最难



为提高开封市卫生系统药学人员的业务素质，保证医院中药饮片质量和疗效，开封市卫生局11月19日组织了全市卫生系统中药鉴别能力大赛。大赛分为理论测试与现场操作两部分，选手们进行了混药鉴别和中药饮片真伪鉴别竞赛。

李季/摄

南阳成立中医药事业发展办公室

本报讯（记者 乔当归
通讯员 张欣）为强力推进南阳市中医药事业的快速发展，打造张仲景中医药特色文化品牌，日前，南阳市委、市政府成立南阳市中医药事业发展工作委员会及办公室。

新成立的中医药事业发展工

作委员会办公室，将做好以下工作：加强调查研究，理清思路，出台南阳中医药发展“十二五”规划；健全管理体系，完善职责职能，将中医药发展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作为常设机构，落实经费、人员、编制，整合资源，投入运转；加大投入，把中医药事业纳入规划

及财政预算，设立中医药事业专项补助，保证中医药人才、科技、产业持续发展，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完善扶持政策，出台鼓励中医药发展的配套政策措施，促进中医药技术标准、规范的建立完善和知识产权、资源的保护利用。

责任编辑 杨小沛 文字编辑 曹冰 版式 李云

全年订价：¥130元

《医药卫生报》
邮发代号35-49

2012年《医药卫生报》征订工作开始啦！
惊喜！惊喜！征订全年《医药卫生报》免费送大“礼”

凡征订全年《医药卫生报》均免费赠送
《药周刊》、《疾病防控周刊》、《乡村医生特刊》

读者请到当地邮政局或邮政所订阅！

征订热线：(0371) 65957881 65955644
联系方式：医药卫生报社报刊发行中心 郑州市纬五路47号

天然药物新药研究指导原则征求意见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日前公布《天然药物新药研究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导原则》），并于12月15日前公开征求意见。

《指导原则》是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司安排，由药品审评中心在《天然药物注册管理补充规定》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按指导原则要求修改形成，包括概述、一般

原则、药学研究、药理毒理学研究、临床研究等部分。

《指导原则》要求研制天然药物应符合现代医药理论，注重实验室研究证据。其复方制剂应采用主要药效学试验证明处方组成的药效学作用和组分的合理性，必要时应说明处方组成之间的相互作用；应进行体内过程研究，其临床有效性应采用现代医学方法和标准评价，适应证应用现代医学术语规范描述。

《指导原则》还要求天然药物的原料生产应说明保证所用原料质量符合要求的方法。采用栽培药用植物的药用部位入药的，应参照良好农业规范（GAP）有关要求，说明其产地环境、良种繁育、农药及化肥使用情况及保证原料质量稳定的方法。

（张东凤）



各地药闻

荥阳市规范社区医疗机构用药

本报讯（记者 张晓华 通讯员 唐新闻）

今年以来，荥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了“四查四看”社区医疗机构用药安全监管活动，使群众就近用上安全有效的药品。

据了解，执法人员查社区医疗机构执业资格证件是否齐全，看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药品从业人员健康证等合法资质证件；查药械购进渠道是否正规，看被索取

的药品供货方资质证明、药品购进发票及清单、药品购进验收记录；查药品、药械摆放是否规范，看药品分类、标识是否醒目以及货柜整齐程度，重点查看有无伪劣药品及医疗器械；查药品、医疗器械的包装、标识及说明书与该产品“三证”上所标示的内容是否一致，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后毁形记录是否真实完整。

许昌县加强基本药物采购工作

本报讯（记者 杨小沛）

日前，许昌县卫生局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基本药物采购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基本药物采购工作进行了规范和指导。

《通知》明确规定，对于本单位基本药物采购工作，

由卫生院院长负总责，采购员负全责；验收合格的药品，当天要进行网上入库确认，不得出现网上采购药品和实际配送药品不符现象。同时，《通知》进一步规定了未按时配送到位药品的处理办法和药款支付程序、时限。

修武县药检所通过市级跟踪评审

本报讯（记者 王正勋 通讯员 刘豫东）

近日，修武县食品药品检验所顺利通过了焦作市质量技术监督局2011年计量认证跟踪评审。

本次跟踪评审严格按照《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和药检所质量体系文件要求，通过现场察看、比对实验、审阅记录等方式，对质量体系涵盖的所有要素进行了

认真审核；依据计量认证评审要求，对授权签字人进行了现场考核，对检验员的检验能力进行了现场检查。检验员现场完成了样品检验。

跟踪评审结束后，针对评审组提出的基本符合项，该所出台了整改措施，更加完善和规范了检验行为，进一步提高了整体检验工作能力和水平。

西华县净化农村药品市场

本报讯（记者 侯少飞 通讯员 宁莉芳）

日前，西华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采取多项措施，有效净化农村药品市场，确保广大群众用药安全。

据了解，西华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了药品安全知识进城镇、进村、进集贸市场等活动，有效提高群众识假辨假能力和自我防范意识；开展联

合执法，加强对偏远村庄的药品安全监管，同时督促各乡（镇、办事处）药品安全监管站开展活动，进一步消除农村药品市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加强节日和市场管理，每逢节日或集会，都安排执法人员蹲点守候，严厉打击非法兜售药品行为。截至目前，该局已取缔流动药贩24人次，没收假劣药品11种。

共话身边药闻药事

您身边是否有不合理用药的现象，您对药品质量有什么疑问，您对于药品管理有什么好的建议或想法……欢迎您关注“身边话题”，共同关注药品生产流通直到终端消费的方方面面，并就药品经营者、消费者关注的各种问题及最新鲜、最热点的涉药话题进行分析、探讨和揭示。

另外，本版需要药品监管、药品研发、药事管理以及一切与药械相关的新闻照片，期待大家踊跃供稿。

电话：(0371) 65944713

邮箱：peiz25@163.com

来稿请寄：郑州市纬五路47号院医药卫生报社

杨小沛（收）

邮政编码：450003